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MD82-03

修正案号: 39-021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 MD82 飞机电源馈线电缆的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MD82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8-20-05 Amendment 39-6022
- 2.1987年5月28日麦道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24-94第一次更改
- 3.1988 年 3 月 30 日麦道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24-10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电源馈线电缆短路,进而引起火灾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 12个月内完成以下内容:

- 1. 对于在服务通告24-94第一次更改中列出的那些飞机 (2101-2106), 本指令要求按通告"完成说明"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的具体内容, 检查电源馈线电缆是否有损坏, 必要时进行修理, 然后改装电缆的安装。
- 2. 对于在服务通告24-100中列出的那些飞机,本指令要求按该通告"完成说明"(A-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的具体内容,改装电源馈线电缆的安装。

12个月内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